

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背景

首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頒獎典禮於2013年11月2日進行，由范徐麗泰大紫荊勳賢頒獎並致勉勵辭。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邀請了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教授、香港大學教育領導研究中心主任吳浩明博士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務總監余煊博士為終選評審。第三屆獎勵計劃獲獎教育行政人員廿人，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教科部李魯部長及香港特區教育局黃邱慧清副秘書長為頒獎典禮的主禮嘉賓。第四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於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下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L4會議室S421舉行，是次頒獎典禮由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院長、雙語教學研究所所長張國華博士及瑪歌瑞特教育基金會柯欣彤執行主席主禮，頒獎嘉賓為：香港大學教育學系前系主任黃錦樟教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香港分會副會長張黃韻瑤博士、嘉賓田集團廖嘉暄總經理及義務法律顧問林錫光律師。



范徐麗泰大紫荊勳賢在首屆頒獎禮致詞時指出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的領導對學校發展有關鍵作用

評審過程

參加者交報名表後，由初選評審團選出參與終選名單；終審以面試模式進行，候選者需向評審委員會分享其行政經驗。

初選評審團

由應屆執委會委出5名執委跟進

終選評審團

徐國棟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及人類發展學院署理院長
馮兆滔先生 中大逸夫書院校董會主席
蔡加讚先生 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會長
李少鶴校長 本學會永遠榮譽會長
曾建樂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會長
梁淑儀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主席
(排名按筆劃序)



2016年2月20日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獲獎者於頒獎典禮與主禮嘉賓吳克儉局長及本學會時任執委合照

提名日期

由即日至2021年4月15日

參選資格

中、小、幼和特殊學校的各級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科組主任及與行政相關的教育人員，需經兩位教育行政人員提名。

評審準則

1. 參加者的教育行政理念和學習經歷，及其在機構的表現
2. 參加者卓越表現的成就具持續性及廣泛性
3. 個案的獨特性，值得推介及借鏡
4. 參加者須在同一崗位有持續卓越表現又或在兩個以上的行政崗位皆表現卓越

初選評審日期

2021年6月至8月

終選評審團會面日期

2021年9月至10月



首屆終選評審靜心聆聽各參選人的教育行政心得